

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报告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东源聚源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并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信用良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

二、选取方式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编制服务

建设单位：东源聚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源县漳溪乡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年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四、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编制服务。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完成《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报告》。

五、工期、成果要求

1、工期：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并收集齐全选取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获得选取人验收确认。



2、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中选人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报告成果，并组织召开储量分割报告专家审查会，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取得评审通过。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51050 元，该价款已经包含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七、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对项目有关情况需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八、上述要求及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东源聚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